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监事张娜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郑希富先生代为表决。经到会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陈静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